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年第 4 次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A305 會議室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年第 4 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A305 會議室

主席：蘇弘毅主任委員

紀錄：戴宜玲

組員

出席人員：王俊欽執行秘書、陳志鳴委員、溫志中委員、楊政議委員、莊正宏委員、蔡政志委員、黃文盈委員、王仁杰委員、李茂寬委員、陳美妙委員、蔡明慈委員、葉桂鶯委員(請假)、江俊賢委員(請假)、許凱敦委員(請假)、張任宏委員(請假)、劉獻岳委員、李芳委員、謝鳳秋委員、劉丞峻委員、林佳誼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戴宜玲組員、宋庭瑄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提經 114.10.07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1100-014)」	已於 114.09.26 公告周知
三、修正「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IC-11100-002)」	已於 114.10.13 公告周知
四、修正「組織前後環節及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 (IC-11100-025)」	已於 114.10.13 公告周知

參、業務單位報告：

環境保護業務：

- 一、完成 114 年 10~12 月廢棄物產出及貯存申報作業(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完成 114 年第三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作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三、完成 114 年第三季毒化物申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四、完成 114 年下半年放流水水質採樣檢驗作業。

五、完成 114 年廢污水設備專用水表校正作業。

六、114 年計有食科系(D301)，共 1 間實驗室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停止運作申請程序。

七、完成 114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定期盤點及查核作業。

能資源業務：

一、113 年及 114 年 1-11 月用電比較：

114 年 1-11 月用電量為 9,301,461 度電，較 113 年 1-11 月 10,145,060 度電，下降 843,599 度電，用電量下降 8.31%，用電下降主因：

(1)G 棟大樓用:資訊機房伺服器數量減量 22 台、主管督導節電事項、冰水主機汰舊更新，節電量 54 萬餘度。

(2)Q 棟宿舍：增設 88.81kW 太陽能發電模組抑制宿舍用電量，發電量 7.8 萬餘度。

(3)Y 棟宿舍拆除，節電量 7.1 萬餘度。

(4)114 年 1 月~5 月平均大氣溫較去年同月份減少 1.14 度，尤其 4 月少 2.2 度。

(5)H 棟大樓:1 樓用電增加將加強宣導。

(6)M 棟大樓:多遊系 B2 多個空間冷氣損壞無法開啟，用電量增加。

二、太陽能發電效益：

(一)本校 106 年所建置 359.7kWp 及 107 年 268.5kWp 共計 628.67kWp 建置費用 40,507,279 元，截至 114 年 11 月份發電量 6,869,358kW、電能躉售收入 34,265,808 元(回收 84.59%)。

(二)114 年 1 月 Q 棟學生宿舍啟用 88.81kWp 太陽能模組(自發自用)，截至 114 年 8 月份發電量 78,155kW，提供該棟 10.6%用電佔比。

(三)總計太陽能發電量 6,947,513kW，減碳 3,504 公噸。



安全衛生業務：

- 一、完成 114 年 10~12 月職業災害統計作業(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二、完成 114 年 10~12 月輻射防護申報作業(核能安全委員會)。
- 三、完成 114 年第三季先驅化學品申報作業(經濟部工業局)。
- 四、完成 114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 五、完成 114 年非醫用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環安系、護理系)。
- 六、完成 114 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工作場所檢點及主管層級自主檢核作業。
- 七、完成 114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測定(圖書館及 L 棟等使用中央空調場所)。
- 八、完成 114 年 10 月 14 日(承攬管理)、114 年 10 月 17 日(高處作業)及 114 年 12 月 10 日(科技化減災實務工作坊)辦理 3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活動。
- 九、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化學品管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活動。

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 一、完成 114.07.01 至 11.04 辦理 114 年臨場健康服務(每 2 個月一次)，執行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4 人、母性健康保護評估 1 人、人因性危害諮詢 1 人，以及健康檢查諮詢 5 人，共計 11 人。
- 二、執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劃之「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114.1 學期進行工作環境評估共 5 個單位，主要為人因性危害，給予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三、114 年度(08/25 至 09/11)教職員參加福委會補助健檢人數共計 441 人。
- 四、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校 114 學年度應定期體檢教職員工共計 569 人(含教保中心)。

(一)教職員工體檢完成率如下表：

序	應健檢時間	應檢人數	未檢人數	體檢完成率
1	每 1 年一次	10	1	90.00
2	每 3 年一次	417	7	98.32
3	每 5 年一次	142	1	99.29
總計		569	9	98.41

(二)截至 114.11.20 尚有 9 人該檢查但未完成體檢或繳交其他醫院體檢報告，衛保組已以電子郵件通知請 9 人補繳報告，並給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

CSR 業務：

一、11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UI GreenMetric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

歷年世界排名如下：

2017 世界排名 434。

2018 世界排名 420。

2019 世界排名 308。

2020 世界排名 245。

2021 世界排名 219。

2022 世界排名 193。

2023 世界排名 308。

2024 世界排名 263。

2025 世界排名 328。

二、榮獲 2025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 TSAA 最佳行動方案金級、銀級

歷年獲獎紀錄如下：

2014 年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2016 年報告書金獎。

2018 年 TOP50 企業永續獎、報告書金獎。

2019 年企業永續績優獎、報告書金獎。

2020 年永續大學績優獎、報告書金獎、大學 USR 永續方案(1)銀獎、大學 USR 永續方案(3)銀獎、大學 USR 永續方案(2)銅獎。

2021 年報告書金獎、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獎銀獎。

2022 年報告書金獎、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2023 年報告書金獎、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2023 環境部「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2023 臺中市「第五屆臺中市低碳永續城市傑出貢獻獎」。

2023 第十六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大學永續報告書獎金級獎。

2024 報告書銀獎、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7 銀獎、SDG11 銅獎。

2024 臺中市第三屆陽光 A+競賽 淨零創新獎。

2024 SGS《ESG Awards》永續社會獎。

2025 報告書銀獎、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07 金獎、SDG11 銅獎。

ISO 業務：

一、管理系統運作現況報告：

1. 系統相關改變

✓ 與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管理系統有關的內部和外部議題：

在校生	家長	校友
教學品質提升	教學品質提升	教學品質提升
提供合理的薪酬與福利	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推動產學合作 (與企業合作)
落實教學創新	推動產學合作 (與企業合作)	落實教學創新
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校園防災與緊急應變措施	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發展學校特色	落實教學創新	關懷弱勢、 提供公平教育機會

企業主	供應商	政府單位
教學品質提升	財務健全與財務透明	減少碳排放、 維護空氣品質
學術研究與成果發表	落實誠信治理與 資訊公開	營造健康安全的 校園學習環境
爭取外部經費與募款	建立數位資源並 維護資訊安全	校園防災與 緊急應變措施
推動性別平等與 人權保障	推動產學合作 (與企業合作)	提供學生國際交流與 實習機會
減少碳排放、 維護空氣品質	研發能量與創新能力	-

✓ 利害相關者的要求和期望，包括守規性義務：

皆符合利害相關者的要求和期望並無違反法規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重大環境考量面：

1. 實驗場所囤積久未(不再)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老舊化學品未定期處理，可能因洩漏或揮發導致空氣污染或危害。
2. 校園環境廚餘因國內爆發非洲豬瘟疫情，農業部將自 2027 年元旦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政策，可能衍生清運困難或清理費用劇增。

✓ 重大危害鑑別：

1. 烘箱等高用電負荷電氣設備因插頭或插座老化，有導致設備損壞或火災之虞。
2. 老舊或過期鋼瓶有潛在風險。

✓ 重大能源使用：

項次	基本資料			耗能評估			
	設施/設備 /系統名稱	數量	管理單位 (部門/區域)	去年耗能量(kwh)	耗能比例	出廠年份	運轉時數
1	N 棟 VRV 空調主機	2	機電組/N 棟	86,592	0.791	2005	1056
2	N 棟 VRV 空調主機	2	機電組/N 棟	89,800	0.820	2005	1000
3	N 棟 VRV 空調主機	2	機電組/N 棟	96,600	0.882	2005	1000
4	N 棟 VRV 空調主機	5	機電組/N 棟	260,000	2.374	2005	1000
5	N 棟 VRV 空調主機	5	機電組/N 棟	270,000	2.465	2005	1000
6	空調冰水機	1	機電組/G 棟	109,080	0.996	104	800
7	空調冰水機	1	機電組/L 棟	175,750	1.605	2020	1600
8	空調冰水機	1	機電組/L 棟	117,325	1.071	2025	600

✓ 風險和機會：

與前一年度無改變之情況。

2. 政策及目標的實現程度：

本年度環安衛與能源改善方案之目標、標的方案共計 4 件，另在政策與目標完成度 100%。

3. 績效：

- ✓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不符合事件共 0 件。
- ✓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法規鑑別年度檢核完成率 100%。
- ✓ 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評估與重大能源使用年度評估完成率 100%。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與缺失改善完成率皆為 100%。
- ✓ 廢(污)水檢驗合格率 100%。
- ✓ 廢(污)水放流水排放量符合度 100%。
- ✓ 飲用水定期檢測合格率 100%。
- ✓ 實驗場所稽查與缺失改善完成率皆為 100%。
- ✓ 進出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測驗及格率 99%。
- ✓ 健康檢查完成率 98.41%。
- ✓ 失能傷害頻率 0.94 (人次/百萬工時)。
- ✓ 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測合格率 100%。
- ✓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與能源法令規定共計 8 項申報作業，且皆已完成申報。

✓ 外部稽查查結果計有：ISO 14001 建議事項 4 項；ISO 45001 次要缺失 2 項、建議事項 3 項；ISO 50001 建議事項 3 項。相關業務單位據以進行改善，皆已完成改善。

✓ 內部稽查查結果計有：ISO 14001 建議事項 2 項；ISO 45001 建議事項 1 項。相關業務單位據以進行改善，預計 115 年 2 月月底前全數改善完成(總計 3 項，目前 2 項已結案，尚有 1 項改善中)。

4. 資源的充分性：

並無與環安衛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資源不足之情況。

5. 與利害相關者溝通情形：

內、外部溝通事項共 5 件，且皆已完成改善。

二、後續工作重點與改善建議：

1. 汰換 G 棟空調主機及週邊系統設備，降低傳統能源消耗量。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現況，進行旨揭設置辦法內容文字修正，詳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年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要點11100-03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內容修正，詳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年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IC-11100-016)，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每年定期更新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進行旨揭管理作業內容修正，詳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修正承攬管理作業 (IC-11100-02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依本校組織現況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旨揭內容文字修正，詳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審議115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及本校自動檢查管理作業(IC-11100-001)作業程序 2.1 訂定旨揭管理計畫，詳如附件 5。

二、該計畫為釐定本校 115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務，俾期順利推動事務，營造安全之實驗場所及確保人員安全與健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115年自動檢查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本校自動檢查管理作業(IC-11100-001)作業程序 2.1 訂定旨揭計畫書，詳如附件 6。

二、為釐訂本校 115 年實驗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環境…等之檢查事項及頻率，以期落實法令之自主管理意旨，建立預防事故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114年及115年度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劃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安環室)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本校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IC-11100-004)訂定旨揭計畫表，詳如附件 7。

二、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能源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彙整應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者，依其業務職責接受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核115年節能計畫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總務處機電組)

說明：為持續且有效地進行全校節能措施，擬提出 115 年節能計畫，詳如附件 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審議冷氣不斷電需求空間，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機電組)

說明：

一、依能源管制作業 2.3.1(IC-10650-008)辦理。

二、本年度於申請空間總數 3 間（附件 9），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1412 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決議：建議不予通過。

決議：依提案單位建議，不予通過。

案由十、11 月 13 日（日間部）班級幹部座談會，學生要求全天候開放 P、N、J 棟，飲水機開放冰水功能，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機電組）

說明：本校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依學校能源管制作業項次二、2.3.6，公共飲水機實施下列管制：非夏季（11 月～隔年 4 月）暫停製造冰水功能，長假期間非上班、上課區域之飲水機暫時關機。

決議：依據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及本校程序書，維持現有非夏季飲水機不開放冰水功能管制措施。

案由十一、115 年暫緩調降契約容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機電組）

說明：114 年第三季安環委員會決議將契約容量 3,520KW 調降至 3,450KW，因 10 月接獲校內單位，於 115 年需建置專業教室並提出用電需求達 710kW，建議暫緩調降維持 3,520KW。

決議：暫緩調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07 分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擬： 一、奉核後，寄發會議紀錄予出席委員。 二、提案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提案二～十一，辦理後續變更程序及公告事宜。	
	 115.1.6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11100-031

中華民國○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相關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文)

第 1 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相關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務。**生物安全主管**、醫療健康學院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院長、護理系、食品科技系、動物保健系、營養系、化妝品應用系及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主任、運作實驗場所負責人及本校修繕工程技術人員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師中遴選，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生物安全委員會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 4 小時；每三年應接受至少兩小時繼續教育。

(原文)

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綜理會務。醫療健康學院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院長、護理系、食品科技系、動物保健系、營養系、化妝品應用系及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主任、運作實驗場所負責人及本校修繕工程技術人員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師中遴選，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修正)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三、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原文)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生物安全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生物安全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生物安全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新增)

- 第 4 條 **生物安全主管由校長指派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本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本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修正)

- 第 5 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原文)

- 第 4 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

- 第 6 條 本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原文)

- 第 5 條 本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人數之二

分之一以上通過。

(修正)

第 7 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原文)

第 6 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安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要點

11100-03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保障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及研究安全，**特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並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文)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保障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及研究安全，特依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並參考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感染性生物材料：係指傳染病病原微生物及其衍生物（核酸、蛋白質、毒素）、血清、細胞株等具感染性且對環境與生物有危害之虞者。
- (二) 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受污染之動物屍體及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
- (三) 生物等級：共有 4 個生物等級，分別為第一級危險群（Risk group 1, RG1）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第二級危險群（Risk group 2, RG2）引起的疾病很少是嚴重的，而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的方法；第三級危險群（Risk group 3, RG3）可以引起嚴重或致死的疾病，可能有預防及治療之方法；第四級危險群（Risk group 4, RG4）可以引起嚴重或致死的疾病，但通常無預防及治療之方法。

三、權責單位如下：

- (一) 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場所管理人及持有人：

1. 依法令須接受相關的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訓練，如需進入 BSL-2 以

上實驗場所或操作 RG2 以上生物材料，需經實驗室主管或具二年以上操作經驗之人員訓練測試合格，方可進入實驗場所操作。

2. 管理人及實驗場所所屬單位主管應依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定期自主管理，並做管理記錄備查。
3. 依校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之自動檢查程序定期維護、保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設備，並做檢查記錄備查。
4. 依規定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運作（如新增、銷毀、耗盡、寄存、分讓等）申請事宜，並做運作記錄備查。
5. 生物安全相關意外事件通報。
6. 依本校「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及文件，配合並參與緊急應變計畫之訓練。
7. 建立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及安全資料表，每年定期盤點一次以上並留下記錄備查。

(修正)

8. 實驗室門口**明顯處**應標示**生物安全等級**、生物危害標識、實驗室管理人員、實驗室主管與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窗口**，並備有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手冊。

(原文)

8.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生物危害標誌、實驗室管理人員、實驗室主管與緊急聯絡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

(修正)

9. **對於使用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十年**，定期辦理人員之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原文)

9. 實驗室應保存其操作人員之血清檢體至人員離職 10 年後，定期辦理人員之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修正)

(二) 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本會委員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執行任務。

(原文)

(二)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1.本會委員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執行任務。
- 2.本會管理要點、程序、作業準則及管制表單，由執行秘書進行追蹤管制，並於定期會議中報告執行狀況。
- 3.召開生物安全實驗(研究)相關之審查會議時，如有時效性考量得由本會委員依「弘光科技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購買審核作業說明」進行審查作業，彙整委員意見做成決議，並於定期會議中報告追認。
- 4.本會授權由執行秘書核發教師申請生物安全相關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惟申請教師應檢附下列文件以為核發依據：
 - (1)計畫主持人及執行人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證明。
 - (2)實驗場所安全等級及啟用證明。
 - (3)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同意證明。

四、本校教職員欲購買感染性生物材料於校內實驗場所進行教學、研究時，應依規定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購買。

五、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保存場所，應詳列生物材料明細表單、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名單，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進行登錄且指派專人管理，以備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進行查核；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需再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機構核准。

(修正)

六、各單位有新增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時，其持有人應填寫感染性生物材料購買申請書；另有銷毀、耗盡、寄存、分讓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等異動情事時，其持有人應填寫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並取得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同意；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有前項所稱異動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並報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備後，始得為之。

(原文)

六、各單位有新增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時，其持有人應填寫感染性生物材料購買申請書；另有銷毀、耗盡、寄存、分讓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等

異動情事時，其持有人應填寫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並取得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同意；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有前項所稱異動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經生物安全會同意並報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備後，始得為之。

(修正)

七、持有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場所，對於分讓材料之申請，受分讓單位應檢具符合處理該等級生物材料之人員與設施之相關證明送交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查，如受分讓單位未具備相關方面之專業知識或處理該生物材料之設施，而可能對環境、植物或人畜健康有危害或威脅時，不得分讓。

(原文)

七、持有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場所，對於分讓材料之申請，受分讓單位應檢具符合處理該等級生物材料之人員與設施之相關證明送交生物安全會審查，如受分讓單位未具備相關方面之專業知識或處理該生物材料之設施，而可能對環境、植物或人畜健康有危害或威脅時，不得分讓。

八、廢棄感染性生物材料或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校「廢棄物管理作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規範處置。

(修正)

九、操作各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相關紀錄文件至少應保留**三年**，以備查核；**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本身或採集之個人相關的訊息文件或電子訊號等資料，依各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存單位之規定自行定義辦理。相關紙本表單資料需放置於門禁管制區內並加以上鎖。感染性生物材料相關紀錄文件僅供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使用保存人員、生物安全委員會委員、安環室及主管機關查閱。**

(原文)

九、操作各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相關紀錄文件至少應保留3年，以備查核。

(修正)

十、**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操作實驗或執行職務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第二級以下(含第二級)本校人員，須經本校舉辦之生物性實驗安全教育訓練並測驗合格，或其他教育研究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例如：CDC 實驗**

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取得八小時認證時數)，將訓練證明影本送至安環室認可後，始得為之；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並將訓練證明影本送至安環室始得為之。

在職人員每年四小時繼續教育訓練亦同。

十一、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場所之設備、設施，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生物安全操作作業基準之規定，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符合相關要求。

十二、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櫃及高壓蒸氣滅菌鍋等設備、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由專人管理及專業廠商保養維護；如另有特殊需求可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定期進行功能確效測試。

十三、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應做成記錄備查。

(修正)

十四、運作感染性生物材料第二級之實驗場所，須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啟用，第三級以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始得為之，關閉時亦同。

(原文)

十四、運作感染性生物材料第二級之實驗場所，須經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後使得啟用，第三級以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始得為之，關閉時亦同。

十五、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場所應依其生物安全等級標示生物危害標示，場所內應備有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器材。

(新增)

十六、為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第二級之實驗場所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運作無虞，每年依規定邀請本校生物安全主管或校外生物安全專家學者進行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內部稽核；稽核基準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生物安全查核作業規定及相關自評表訂定；稽核程序參照本校內部稽核管理作業(IC-10310-001111)。

(修正)

十七、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場所若經查核有重大缺失者，應在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提報生物安全**委員**會審議處分。

(原文)

十六、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場所若經查核有重大缺失者，應在限期內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提報生物安全會審議處分。

(修正)

十八、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研究計畫經審核後，依審核結果核發證明文件。

(原文)

十七、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研究計畫經審核後，依審核結果核發證明文件。

(修正)

十九、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聘任之非校內編制人員，亦應遵守校內環安衛管理之相關規定。

(原文)

十八、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聘任之非校內編制人員，亦應遵守校內環安衛管理之相關規定。

(修正)

二十、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報請該單位主管要求立即停止運作，並於生物安全委員會議中提案審議，依情節輕重決議限期改善、人員禁止操作、場所停止運作或關閉該場所。

(原文)

十九、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報請該單位主管要求立即停止運作，並於生物安全委員會議中提案審議，依情節輕重決議限期改善、人員禁止操作、場所停止運作或關閉該場所。

(修正)

二十一、本要點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及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一修正時亦同~~。

(原文)

二十、本要點經生物安全會及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 1 頁 共 19 頁

1. 流程圖：

附件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運作申請：

2.1.1 首次運作：本校教學單位或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於首次購買(或流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由其他校外單位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轉入本校之前，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申請成為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交由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登錄、造冊列管。

2.1.2 運作調查：人事室提供新聘教師名單，由安環室通知教師填寫「新進教師運作化學品資訊調查表」，交由安環室彙整列管。

2.2 運作管理：

2.2.1 購買：

a. 運作人需要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同意表」交由安環室審核，同意請購後，安環室將請購同意表傳真或電子郵件給供應商，並通知申請人；後續有關送交貨、點收貨、請款事宜，由供應商直接與申請人接洽。若欲購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本校無運作核可文件之物質，由安環室提送『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安環委員會)』會同意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核可後使得購入。

2.2.2 校內流通：運作人有下列情形時，可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申請表」，由安環室協助安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轉讓。

a. 申請流通：運作人提出之購買需求經安環室審核後，建議「由校內流通」時，改由安環室代為填寫流通申請表，該購買申請表為附件備查。

b. 流通轉讓：運作人因故不再使用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可向安環室提出流通申請。

c. 閒置減量：閒置長達三年以上無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環室得要求持有人轉讓或廢棄。轉讓時不得要求轉入單位或轉入教師付費；若以廢棄方式處理，廢棄時所需之處理費用由運作人所屬單位支付。

d. 全校控量：當某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全校總量過多時(達大量運作基準量90%時)，由安環室協調庫存量較多或長期(三個月內)閒置未減量之運作人，轉讓須要運作者使用。若向平時有運作減量之運作人借用，則於全校總量下降時依借用量購買歸還；若由安環室安排閒置長達三年以上運作人轉讓，則免歸還。

2.2.3 運作行為：

a. 運作人應依實際運作情形，如購入、使用、庫存、其他…等運作，請依每項且每筆逐項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查核時請提供線上使用量紀錄表。

b. 運作人之運作情形為無購入、無使用或庫存量為“0”時，無需於「教育部化學品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 2 頁 共 19 頁

管理與申報系統」中記錄。

- c. 運作人應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存放於適當之藥櫃中，予以上鎖管理；建立化學藥品清冊、運作記錄及安全資料表(SDS)等文件，並於運作場所明顯處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Operat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包裝容器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校【化學品管理作業】之規定，標示中英文名稱、圖示、危害警告訊息等。

2.2.4停止運作：

- a. 曾申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確定不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先妥善處理剩餘庫存量，再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停止運作申請表」，向安環室申請停止運作。
- b.如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維持三年庫存量均為“0”之項目，安環室得要求運作人辦理該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停止運作，並確認申報數據以正確。

2.2.5廢棄：運作人欲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依本校【廢棄物管理作業】之規範填寫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交由安環室依法完成申報程序、妥善處置。

2.2.6人員離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教師、職員、研究生、專任助理離校時，應依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確實交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填寫「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隨離校程序單至安環室核章。

2.3查核及盤點：

2.3.1運作情形：安環室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與運作單位核對管理文件資料、盤點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庫存量是否與紀錄資料相符，並至運作場所查核現場管理狀況，記錄於「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定期盤點及查核紀錄表」，如有管理缺失狀況應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結果，資料存檔備查。

2.3.2場所配置圖：安環室每年12月更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附件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空間有異動需主動通報安環室，如有其他情況則依其增加更新頻率。

2.4定期申報：

2.4.1安環室彙整全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及流通情形，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統計表」及「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統計表」，於『安環委員會』中報告。

2.4.2安環室每年1、4、7、10月彙整全校各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運作量，依規定辦理申報，並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勾稽。

2.5違規管理：

2.5.1為落實管理，禁止下列事項：

- a. 私下借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b. 運作來路不明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 3 頁 共 19 頁

- c.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與現場實際藥品重量不同。
- d. 未於期限內上網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e. 其他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情事。

2.5.2經安環室發現校內單位違反2.5.1所列事項，第一次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提送該實驗室負責人要求改善；第二次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提送該實驗室負責人並禁止其使用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一個月（記錄單提送後起算一個月），該實驗室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則委由安環室妥善保管；第三次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提送該實驗室負責人並禁止其使用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直至改善為止（記錄單提送後起算），該實驗室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則委由安環室妥善保管。

2.6紀錄保存：各實驗室「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之帳號及密碼需讓運作人熟記，任一帳號無持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該帳號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3.控制重點：

- 3.1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人員，是否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交由安環室登錄造冊列管。
- 3.2新進教師是否填寫「新進教師運作化學品資訊調查表」，交由安環室彙整列管。
- 3.3運作人需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是否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同意表」交由安環室審核。
- 3.4運作人是否依實際運作情形，如購入、使用、庫存、其他…等運作，每項且每筆申報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中。
- 3.5每年11月至隔年1月是否與運作單位核對管理文件資料、盤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庫存量是否與紀錄資料相符，並至運作場所查核現場管理狀況，記錄於「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定期盤點及查核紀錄表」。
- 3.6是否彙整全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及流通情形，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統計表」及「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統計表」，於安環委員會中報告。
- 3.7離校人員是否確實交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填寫「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隨離校程序單至安環室核章。
- 3.8安環室如發現2.5.1所列違規事項，是否由安環室記錄於「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要求改善。
- 3.9安環室每年是否更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空間有異動是否主動通報安環室。
- 3.10安環室是否每年1、4、7、10月依規定申報運作量，並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進行勾稽。

4.使用表單：

- 4.1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定期盤點及查核紀錄表(FM-11100-032)
- 4.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同意表(FM-11100-035)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 4 頁 共 19 頁

4.3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統計表(FM-11100-036)

4.4弘光科技大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統計表(FM-11100-037)

4.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停止運作申請表(FM-11100-038)

4.6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FM-11100-041)

4.7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通申請表(FM-11100-042)

4.8新進教師運作化學品資訊調查表(FM-11100-056)

4.9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環管理確認單(FM-11100-058)

4.10安環管理異常處理記錄單 (FM-11100-057)

5.法源依據：

5.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5.2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6.參考文件：

6.1廢棄物管理作業(IC-11100-015)

6.2化學品管理作業(IC-11100-017)

7.修訂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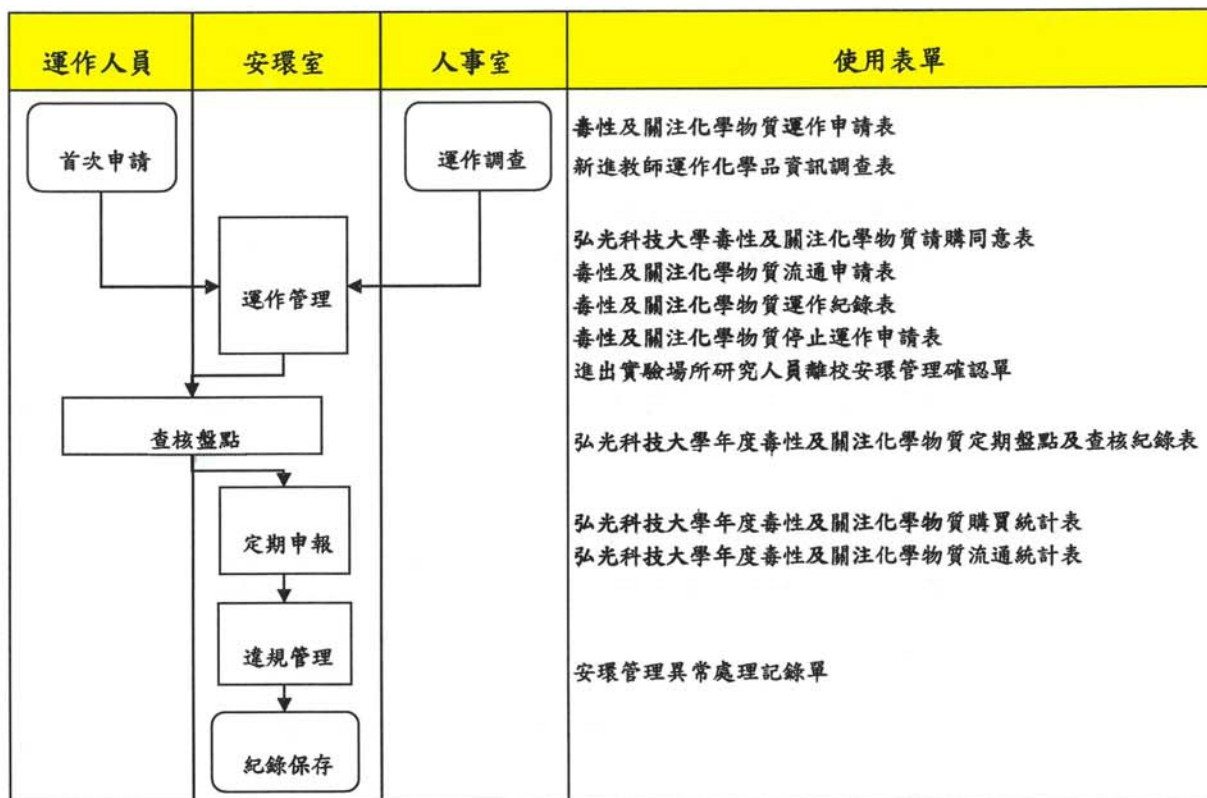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1	新制訂	98.04.22
2	文件內容全部修改，除了增加運作人、管理單位(安環室)及運作管理審議小組的權責說明外，亦將安環室應執行的管理內容及運作人的管理責任、應配合填寫的管理表單分別敘述，讓運作人更明確、更清楚自己的責任與義務	98.12.04
3	法規修訂申報頻率，故修訂校內資料彙整作業	100.06.09
4	整併為內控文件	101.10.01
5	增加新進教師由原服務單位攜帶化學品(毒化物)到校之管控程序	102.03.06
6	修訂 2.2.2 及 2.2.4 安環室對於長期閒置未減量之毒化物得強制要求流通轉讓或廢棄，以降低毒化物長期庫存風險。修訂 2.5.2 申報頻率	102.09.05
7	修正 2.1 部分文字敘述。修正 2.2 購買流程變更，閒置期五年改為三年，將月申報記錄改為線上申報。新增 2.6 違規管理規定。	104.03.03
8	修正部分文字敘述。修訂 2.2.3a 運作人應依實際運作情形，如購入、使用、庫存、其他…等運作，每項或每筆記錄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中，並申報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修訂 2.2.3b 運作情形為無購入、無使用或庫存量為“0”時，每月定期記錄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中；運作紀錄表由運作人留存備查。	105.04.26
9	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採用線上記錄，無須紙本作業，故修正	106.09.19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 5 頁 共 19 頁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2.2.3.a、2.2.3.b、2.5.1.c 及 2.6。 2.刪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FM-111000-23)。	
10	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故將文件名稱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108.04.09
11	1.新增毒化物運作場所配置圖及其更新頻率。 2.新增毒化物季申報及其勾稽方法。	108.07.30
12	依 110.06.24 公告之「弘光科技大學單位名稱及簡稱暨書寫說明」辦理。	110.12.16
13	更新毒化物運作場所配置圖。	111.01.05
14	因應環保署陸續公告新增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本校原有運作中之新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須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並進行相關管理作業。故修正內容文字及文件名稱統一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12.07.06
15	修正 2.2.1 部份文字敘述及購買流程新增電子郵件通知	112.10.11
16	1.配合「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修正 2.4.2、3.10 等相關文字。 2.依現況更新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113.01.05
17	依現況更新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113.12.24
18	依現況更新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114.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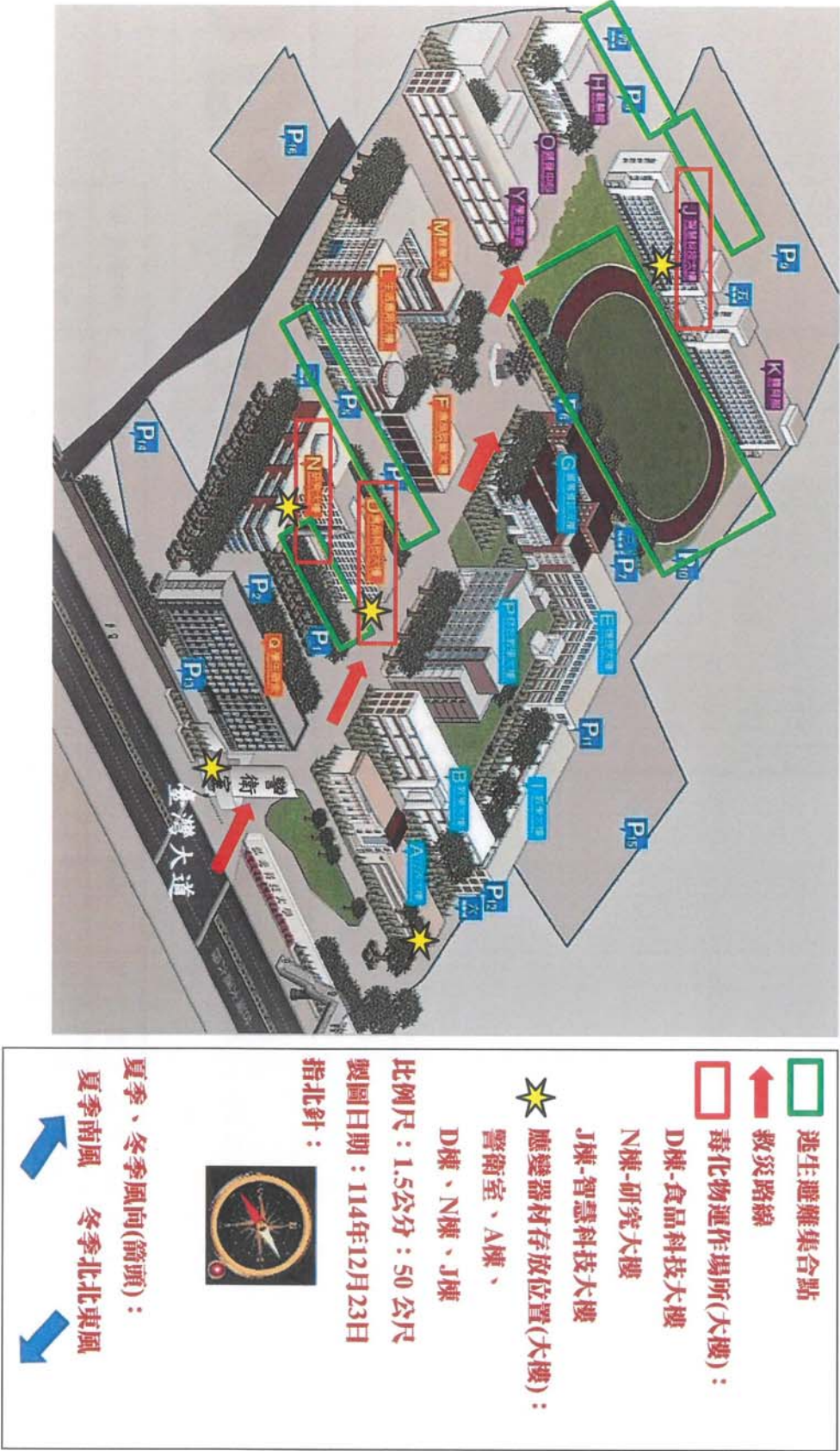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6 頁 共 19 頁

附件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流程圖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 7 頁 共 19 頁

附件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8 頁 共 19 頁



D1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LOCATION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廁所
TOILET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VACUATION STAIR
- ☑ 避難梯
EVACUATION STAIR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D104 配藥室		
苯	甲醛	環己烷
對位乙氧基苯胺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 9 頁 共 19 頁



D2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電梯 ELEVATO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SCAPE SLING
- 🚪 避難梯 ESCAPE SLING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0 頁 共 19 頁



D3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電梯
ELEVATO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廁所
RESTROOM
- ♿ 避難梯
ESCAPE SLING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毒化物儲存及使用場所

D301 應用微生物研究室

三氯甲烷 三甲基甲醯胺 乙腈

D309 天然物化學研究室

氯仿 甲醛 吡啶

三氯化硼

製圖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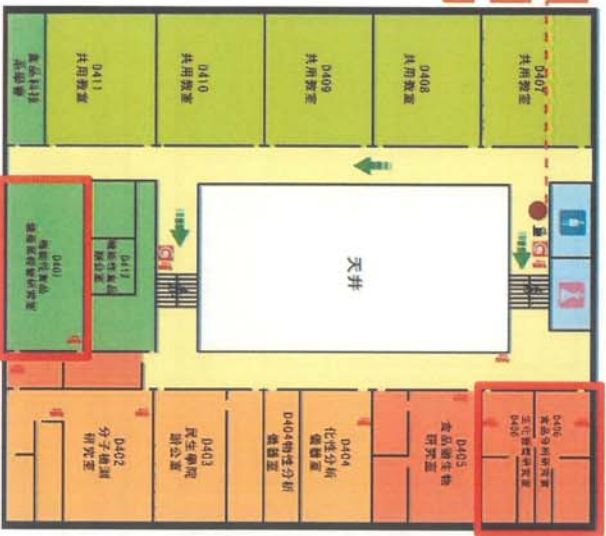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1 頁 共 19 頁



D4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消防栓 FIRE EXTINGUISHER
- 廁所 RESTROOM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樓梯 STAIRS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電梯 ELEVATOR
- 消防梯 FIRE HYDRANT
- 避難梯 ESCAPE STAIR
- 避難場 EVACUATION AREA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D401 機能性食品暨產業經營研究室		
丙稀醯胺	氯仿	鉻酸鉀
乙二醇甲醚	碘甲烷	乙腈
三乙胺	苯	
D406 生化營養研究室		
三氟化硼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2 頁 共 19 頁



D5F

食品科技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IFTLIFT
- 🚶 避難樓梯
EVACUATION LIFTLIFT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D501 香料化學研究室		
甲醛	二氯甲烷	乙腈
三氟化硼	硫酸	氯仿
D504 食品生技核心實驗室 II		
氯化鋁	1, 2-苯二甲酸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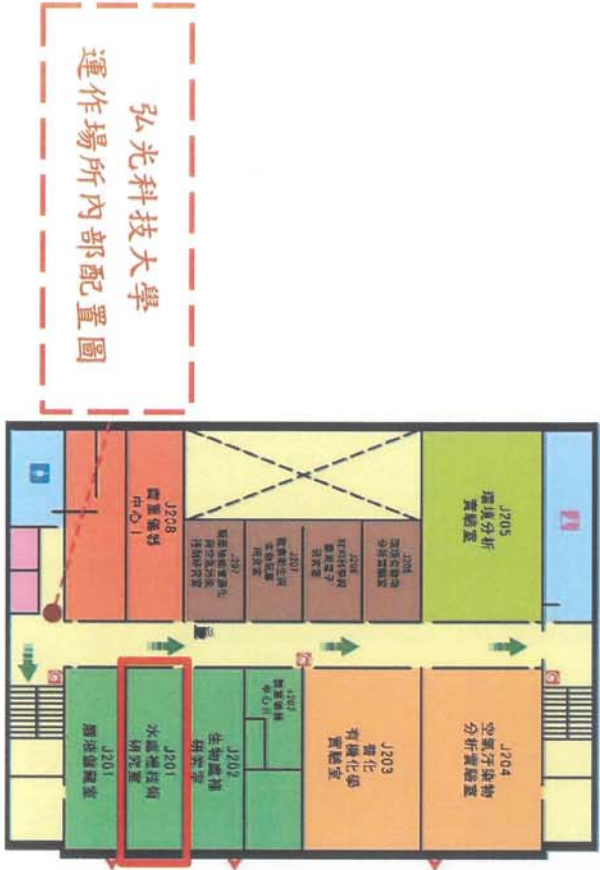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3 頁 共 19 頁



J2F

工學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Engineering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電梯 ELEVATION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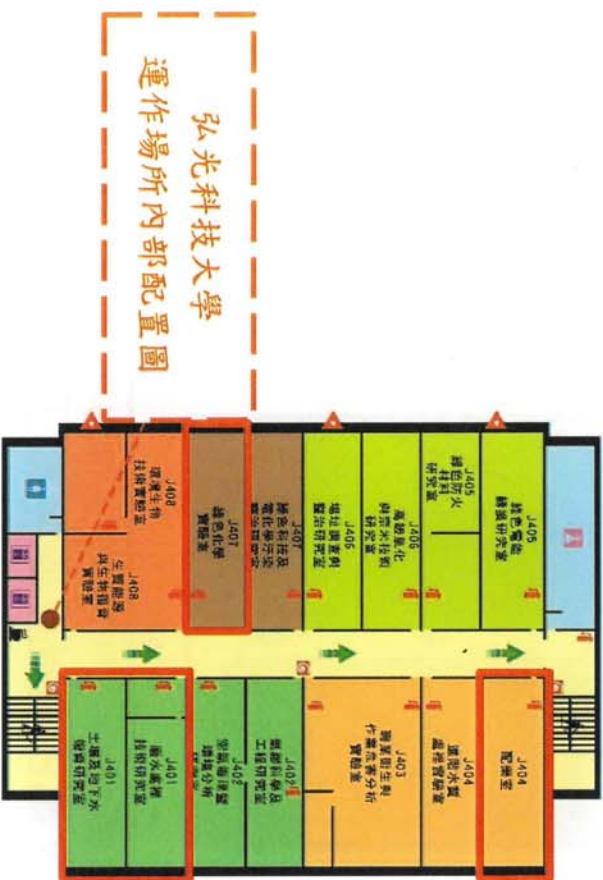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J201B 水質處理技術研究室	
甲 醛	
J202A 生物處理實驗室	
乙 醇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4 頁 共 19 頁



J4F

工學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Engineering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樓梯 STAIR
- 🚰 電梯 ELEVATOR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IFELINE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J401 土壤及地下水復育研究室			
三氯化鉻	四氯乙烯	三氯乙烯	
1,1-二氯乙烯	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二苯胺	萘	2,4-二氯酚	
J401 廢水處理技術研究室			
乙二醇乙醚			
J404 配藥室			
重鉻酸鉀	甲醛		
J407 綠色科技及電化學污染整治研究室			
甲醛	三苯甲烷	乙腈	
三聚氰胺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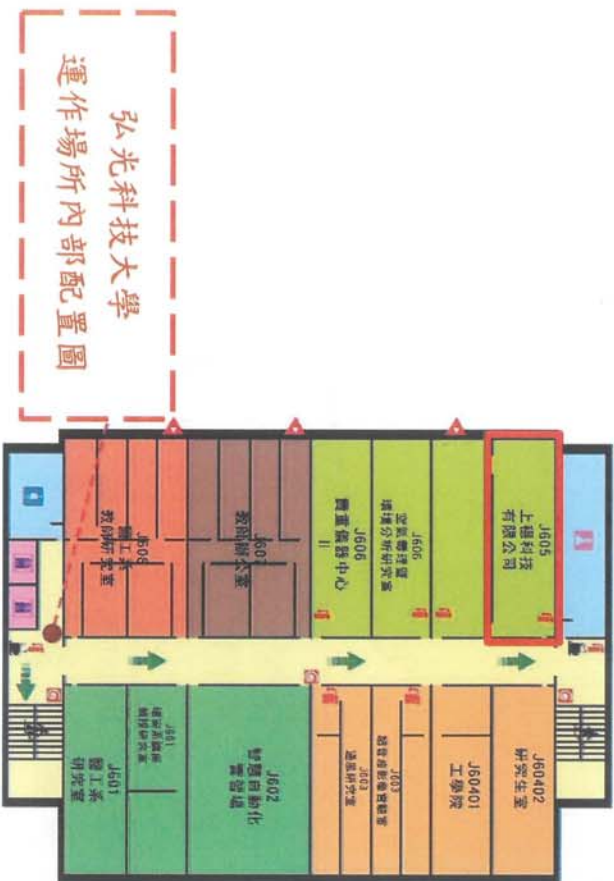
製圖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5 頁 共 19 頁



J6F

工學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Engineering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 現在位置 VOL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電梯 ELEVATO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廁所 RESTROOM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SCAPE STAIR
- ☑ 避難梯 Evacuation Indicator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J605 育成中心廠商實驗室 (上穩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鉀	苯	四氯化碳	
氯仿	鉻酸鉀	聯胺	
四氯乙烯	三氯乙烯	甲醛	
1,2-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乙二醇甲醚	環氧氯丙烷	鄰苯二甲酐	
1,2-二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乙二醇乙醚	異丙苯	
環己烷	二硫化碳	氯苯	
1,4-二氧陸圈	碘甲烷	二甲基甲醯胺	
乙醛	乙腈	苯甲氯	
二乙醇胺	乙苯	甲基異丁酮	
三乙胺	硝苯	醋酸乙烯酯	
甲基第三丁基醚	二環戊二烯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6 頁 共 19 頁



N 3F

研究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Research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FOUNTAIN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N303 營養免疫研究室(儲存場所)		
苯	氯仿	甲醛
吡啶	乙腈	二氯甲烷
N306 分子營養研究室		
二氯甲烷	乙腈	
N307 微生物營養研究室(使用場所)		
吡啶	乙腈	甲醛
苯		

製圖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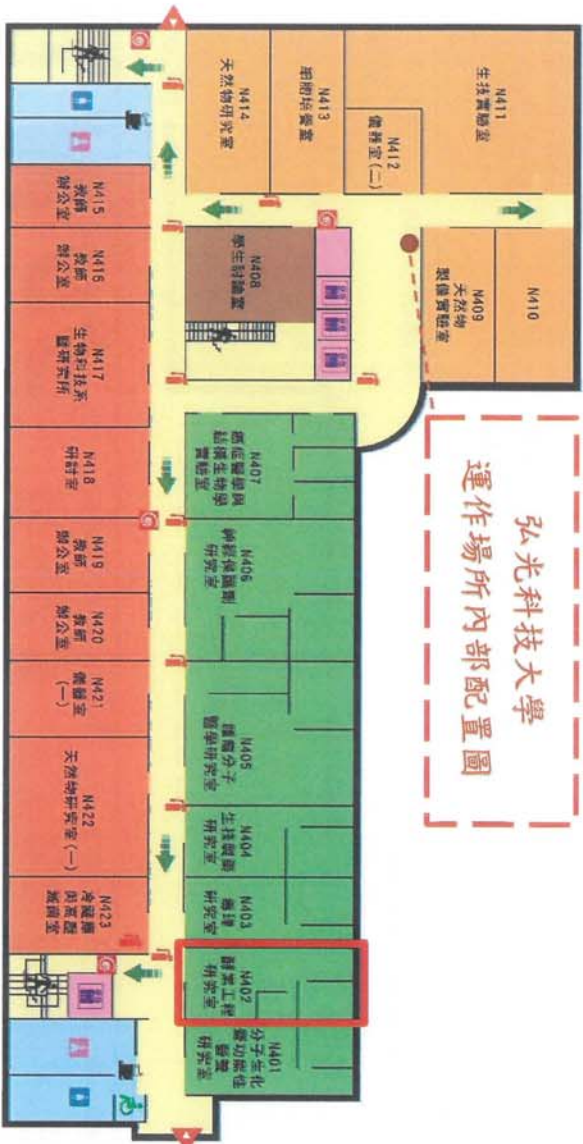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7 頁 共 19 頁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N402 酵素工程研究室		
二甲基甲醯胺	乙腈	



N4F

研究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 | | |
|---|--------------------------------|
|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 消防鈴
FIRE ALARM |
|  | 消防梯
FIRE ESCAPE |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 避難梯
Evacuation Stairca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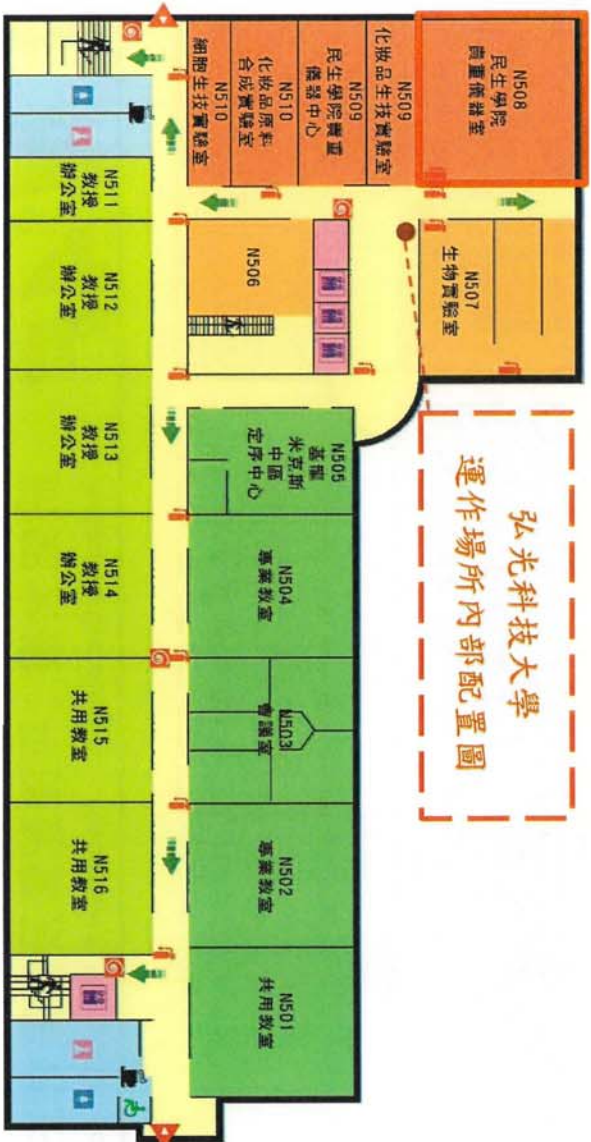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文件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100-016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次	第 18 頁 共 19 頁



N 5F

研究大樓 平面配置及避難逃生圖 Research Building Floor Plan & Evacuation Route



弘光科技大學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 ➡ 避難逃生路線 EVACUATION DIRECTION
- 🚰 飲水機 DRINKING EQUIPMENT
-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 公共電話 PUBLIC TELEPHONE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 消防梯 FIRE ESCAPE
- 🚻 廁所 TOILET
- 🚰 無障礙廁所 DISABLED RESTROOM
- 🚪 避難梯 EVACUATION LADDER

使用及儲存毒化物場所

N508 化學實驗室		
氣瓶	吡啶	乙腈
三聚氰胺	二乙基黃	二甲基黃
三氟化硼	甲基第三丁基醚	順丁烯二酸
順-丁烯二酐	皂黃	三氟化硼

製圖日期：114年12月23日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20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1頁 共 6 頁

1. 流程圖：

附件 1：承攬管理作業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本校承攬管理作業適用項目包含下列二類：

2.1.1 一般承攬：不屬於工程承攬、運輸承攬之承攬項目，例如餐飲、保全、交通、清潔、綠化、儀器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檢修及維護保養、水電瓦斯管線檢修、校園環境設施修繕、隔間、代工作業、清(運)送、非例行性勞務行政支援...等。

(修正)

2.1.2 工程承攬：例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電氣高壓、電氣特高壓、活線、**動火、高架、開挖、局限空間**作業之工程。

(原文)

2.1.2 工程承攬：例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電氣高壓、電氣特高壓及活線作業之工程。

2.2 承攬商之選擇、評估及規範：

2.2.1 業務承辦單位可於承攬估價單、招標書或契約書中，明列承攬之項目、內容、資格要件、權責、再承攬之資格或限制，以及其它環保、職業安全衛生需求等事項，可參考 11100-042 弘光科技大學承攬廠商資格評估表(列管文件)進行評估。

(修正)

2.2.2 屬工程承攬之**新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電氣高壓、電氣特高壓、活線、動火、高架、開挖、局限空間**作業工程交付承攬或委託時，業務承辦單位應召集承攬商進行協議組織會議，傳遞工程協調等資訊。

(原文)

2.2.2 屬工程承攬之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電氣高壓、電氣特高壓及活線作業工程交付承攬或委託時，業務承辦單位應召集承攬商進行協議組織會議，傳遞工程協調等資訊。

2.2.3 屬工程承攬之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工程交付承攬或委託時，業務承辦單位應確認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且列為履約要件。並要求承攬商在正式開工前提出施工說明書或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控制危害及風險之安全衛生設施規劃、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規範、權責及義務之劃分。如本校有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商使用時，須於規劃書或契約書等文件中約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施工期間，每日有不同勞工至現場實作業時(如不同工班)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承攬管理每日危害告知單」進行現場監督作業，且應施工程度進行協議組織會議。

(修正)

2.3 承攬商入校管理：業務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商本校之門禁管制規定，依總務處事務暨警繕組(事警務組)公告之【弘光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要點】辦理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及進出施工場所之路線及活動範圍、車輛停放、機械、設備、特定作業時間等進出之管制規範。

原文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20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2頁 共 6 頁

2.3 承攬商入校管理：業務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商本校之門禁管制規定，依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事營組)公告之【弘光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要點】辦理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及進出施工場所之路線及活動範圍、車輛停放、機械、設備、特定作業時間等進出之管制規範。

2.4 承攬作業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承辦單位應指派專人對承攬商進行承攬作業前、中、後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並於作業前將「承攬管理作業表」交由承攬商檢核後，交回承辦人存查。

2.4.1 承攬作業前：

- a. 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正式施工前，以現場解說或提供危害告知書面文件等方式，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b. 業務承辦單位應要求、協助及督導承攬人對於負責承攬作業之相關人員，給予必要的環保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保入校工作之人員均已受過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訓練紀錄或證明。

(修正)

- c. 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承攬作業前先與承攬商確認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於合約書中說明作業環境、作業方式之安全措施。

(原文)

- c. 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承攬作業前先與承攬商確認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於合約書中說明作業環境、作業方式之安全措施。
- d. 業務承辦單位應協助及督導承攬人對於戶外臨時用電，應填寫「承攬商戶外臨時用電申請表」向總務單位提出申請同意或核准。
- e. 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與本校員工共同作業時(例如餐廳，駐校執行承攬作業為每日、連續性之承攬廠商)，應於作業前設置協議組織，協議組織由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召集。

2.4.2 承攬作業中：

- a. 承攬作業期間，業務承辦單位之承辦人應負責監督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或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施工期間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溝通及協調工作。
- b. 協議組織執行方式：
 - (1) 於作業中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議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並將記錄記載於「承攬管理溝通討論紀錄表」。
 - (2) 承攬商之負責人或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作業期間宣達並負起監督現場所屬工作人員遵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責。

(修正)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20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3頁 共 6 頁

c.於承攬期間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事件，包括職業災害、火災、爆炸等**一般事故或虛驚事件**，業務承辦單位應填寫「承攬事故通報表」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通報流程，要求承攬商協助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承攬事故處理及調查報告」呈核。**如屬重大職業災害及毒性及關注化學品發生事故時，業務承辦單位應於20分鐘內通報至安環室。**

(原文)

c.於承攬期間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事件，包括職業災害、火災、爆炸等事件，業務承辦單位應填寫「承攬事故通報表」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通報流程，要求承攬商協助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承攬事故處理及調查報告」呈核。

d.遇承攬人及其勞工有不安全行為時，本校同仁可及時勸阻，與其溝通相關安全衛生之知識或方法，立即導正行為，或適時向直屬主管、承辦單位反映處理；若承攬人不聽從勸導，可依本校【環安衛與能源管理溝通作業】(IC-11100-007)向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提報協助處理。

e.變更管理：於工程中遇承攬作業內容、項目變更時，業務承辦單位應檢視承攬合約規範，並知會本校總務或其他相關管理單位，並留下變更紀錄。

2.4.3 承攬作業後：

業務承辦單位應要求承攬人於離校前，完成作業現場之整理整頓、安全檢點、廢棄物處置及人員安全等工作。

2.5 承攬作業件數統計

2.5.1 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年7月及1月統計前六個月之承攬作業件數，填寫「承攬作業件數統計表」交由安環室彙整。

2.5.2 安環室彙整全校承攬作業件數填寫「全校承攬作業管理清單」，製作全校承攬作業管理清冊並經主管審核。

2.6 紀錄留存：

2.6.1 業務承辦單位應將承攬管理作業之相關紀錄歸檔備查。

2.6.2 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

3.控制重點：

(修正)

3.1 屬工程承攬之**新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電氣高壓、電氣特高壓、活線、動火、高架、開挖、局限空間**作業工程交付承攬或委託時，業務承辦單位是否召集承攬商進行協議組織會議，傳遞工程協調等資訊。

(原文)

3.1 屬工程承攬之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電氣高壓、電氣特高壓及活線作業工程交付承攬或委託時，業務承辦單位是否召集承攬商進行協議組織會議，傳遞工程協調等資訊。

3.2 屬工程承攬之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工程交付承攬或委託時，業務承辦單位是否確認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且列為履約要件。承攬商在正式開工前是否提出施工說明書或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控制危害及風險之安全衛生設施規劃、安全衛生標準作業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20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4頁 共 6 頁

規範、權責及義務之劃分。如本校有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商使用時，是否於規劃書或契約書等文件中約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施工期間，每日有不同勞工至現場實作業時(如不同工班)是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承攬管理每日危害告知單」進行現場監督作業。是否依施工程度進行協議組織會議。

- 3.3 業務承辦單位是否指派專人對承攬商進行承攬作業前、中、後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並將管理事項紀錄於「承攬管理作業表」。
- 3.4 業務承辦單位是否確認承攬商入校工作之人員均已受過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訓練紀錄或證明。
- 3.5 承攬商對於戶外臨時用電，業務承辦單位是否有協助、督導承攬商填寫「承攬商戶外臨時用電申請表」向總務單位提出申請同意或核准。
- 3.6 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與本校員工共同作業時，是否於作業前設置協議組織，於作業中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議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並將記錄記載於「承攬管理溝通討論紀錄表」。

(修正)

- 3.7 於承攬期間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事件，包括職業災害、火災、爆炸等**一般事故或虛驚事件**，業務承辦單位是否填寫「承攬事故通報表」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通報流程，是否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承攬事故處理及調查報告」呈核；**如屬重大職業災害及毒性及關注化學品發生事故時，業務承辦單位是否於20分鐘內通報至安環室。**

(原文)

- 3.7 於承攬期間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事件，包括職業災害、火災、爆炸等事件，業務承辦單位是否填寫「承攬事故通報表」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通報流程，是否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承攬事故處理及調查報告」呈核。
- 3.8 遇承攬人及其勞工有不安全行為且不聽從勸導時，是否依本校【環安衛與能源管理溝通作業】(IC-11100-007)向安環室提報協助處理。
- 3.9 遇承攬作業內容、項目變更時，業務承辦單位是否檢視承攬合約規範，並知會總務處或其他相關管理單位。
- 3.10 業務承辦單位是否於每年7月及1月填寫「承攬作業件數統計表」交由安環室彙整。安環室是否彙整全校承攬作業件數填寫「全校承攬作業管理清單」，製作全校承攬作業管理清冊並經主管審核。

4.使用表單：

- 4.1 承攬管理作業表(FM-11100-060)
- 4.2 承攬商戶外臨時用電申請表 (FM-11100-061)
- 4.3 承攬事故通報表(FM-11100-062)
- 4.4 承攬事故處理及調查報告(FM-11100-063)
- 4.5 承攬作業件數統計表(FM-11100-064)
- 4.6 全校承攬作業管理清單(FM-11100-065)
- 4.7 承攬管理溝通討論紀錄表(FM-11100-068)
- 4.8 弘光科技大學承攬管理每日危害告知單(FM-11100-084)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20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5頁 共 6 頁

5.法源依據：

5.1 職業安全衛生法

6.參考文件

6.1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要點(10650-007)

6.2 環安衛與能源管理溝通作業(IC-111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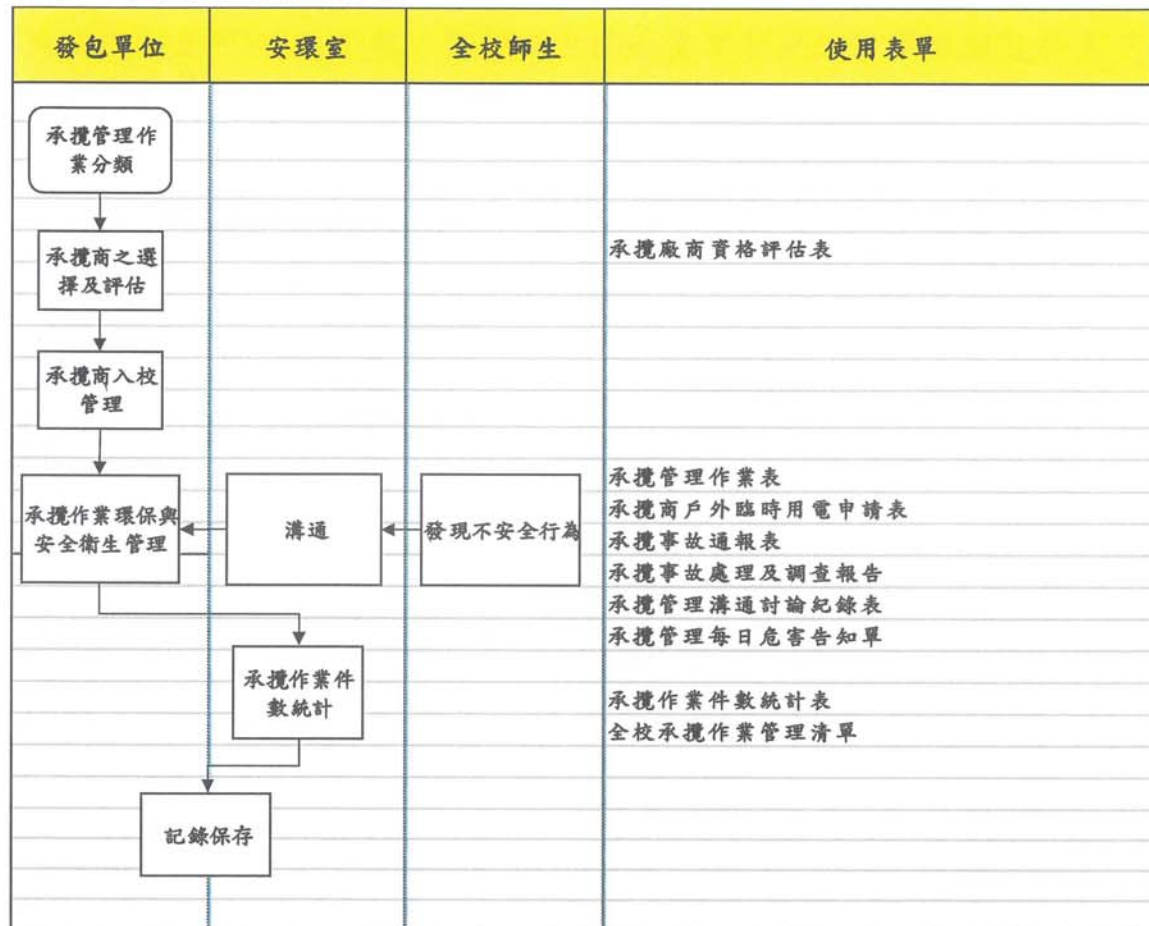
6.3 弘光科技大學承攬廠商資格評估表(11100-042)

7.修訂記錄：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1	新制訂	102.04.19
2	因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故將內容調整為現行法令名稱。增加「承攬管理溝通討論紀錄表」於作業 2.4.2 中。將 2.5 變更管理放置於 2.4.2 中。	104.02.05
3	於 2.2.2 施工期間，每日有不同勞工至現場實作業時（如不同工班）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承攬管理每日危害告知單」進行現場監督作業。	105.04.26
4	1. 新增 2.2.2 屬工程承攬之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及電氣工程等交付承攬或委託時，應召集承攬商進行協議組織會議，傳遞工程協調資訊。 2. 原 2.1 為建議各單位執行方式，非必要執行項目，故刪除 3.1 控制重點項目。其相關規範已於「承攬管理作業表」明述。	106.02.07
5	將「管理代表」修正為「副校長」	110.01.25
6	依 110.06.24 公告之「弘光科技大學單位名稱及簡稱暨書寫說明」辦理。	110.12.16
7	因弘光科技大學承攬廠商資格評估表屬參考文件非表單，故將此項移至參考文件。	111.01.05
8	1.調整 2.5.2 及 3.10「全校承攬作業管理清單」及「全校承攬作業管理清冊」審核程序。 2.修正 2.3 及 6.1 之車輛管理規定引用	113.01.05
9	1.2.1.2、2.2.2 及 3.1 增列「新建、動火、高架、開挖、局限空間作業」。 2.依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修正 2.3「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事營組)」為「總務處事務組」。 3.2.4.1 新增「上下設備」。 4.2.4.2 及 3.7 通報時間區分為「一般事故或虛驚事件」、「重大職業災害及毒性及關注化學品發生事故時」。	114.12.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1100-020
所屬單位	安環室	頁 次	第6頁 共 6 頁

附件1：承攬管理作業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15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壹、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貳、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衛生與健康，透過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的管理流程達到防災目標，並藉由自主管理持續改善，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參、範圍：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之人員、機械、設備及環境等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肆、計畫實施內容：

一、執行期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二、實施對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及人員。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環境或 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 及控制。	1.安環室推動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2.安環室得邀請校內外專家不定期查訪提供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降低風險等改善建議。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3.各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鑑別校內活動之風險、評估其大小及研擬、實施危害預防措施。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0
	4.各單位針對高風險實驗/試驗活動，實施必要之改善計畫、或配套之管理措施。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0
	5.各單位依據鑑別及評估結果/查訪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勞動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	依據實際 狀況編列
(二) 機械、設備 或器具之管 理。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校內活動修制訂「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管理作業」。	安環室												■	0
	2.各單位依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管理作業」，實施設備檢查、檢點等，查驗結果登錄於表單內並提報至各單位主管或安環室。	安環室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0
	3.安環室不定期巡視查核各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情形，通知不符者，並彙整缺失情形提報至安環委員會。	安環室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0
	4.違反相關規定之單位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限期改善且避免相同事件日後再發生。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依據實際 狀況編列
(三) 危害性化學 品之標示及 通識。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校內活動修制訂「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作業」。	安環室 安環委員會 實驗場所			■		■				■			■	0
	2.各單位主管負責推行「危害通識計畫」及「化學品管理作業」，實驗場所管理人員應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如：更新危害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與張貼危害標示等。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0
	3.各單位新增使用化學藥品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危害物質等，須於購入時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危害物）清冊。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0
	4.每年定期(9至10月)繳交化學藥品清單於安環室備查。	實驗場所 安環室									■	■			0
	5.安環室不定期查核實驗場所，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自負責任，並限期改善。	安環室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0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執行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目前依據法令校內具有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上述之作業特性),每年抽樣作業環境暴露之濃度。	安環室 實驗場所				■	■					■	■		70,000元
	2.檢測後數據公布於安環室網頁及安環委員會議中。	安環室					■	■					■	■	0
	3.依據檢測後數據進行資料存查或再次抽查之作業。	安環室 實驗場所						■						■	視情況編列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無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故本項不適用。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及「採購作業」程序。	安環室 總務處			■			■			■			■	0
	2.各單位採購儀器設備或承攬施工時,應遵循「承攬管理作業」、「採購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購入前後需依據「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評估風險。	總務處 採購單位	■	■	■	■	■	■	■	■	■	■	■	■	0
	3.施工(發包)單位須落實承攬作業進場管理(如:施工現場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告知廠商危害事項後填寫「承攬管理作業表」,「承攬管理作業表」由單位留存。	採購單位	■	■	■	■	■	■	■	■	■	■	■	■	0
	4.施工(發包)單位需於合約中明訂施工設備維護、檢點及入場管制等管理方式、要求承攬商作業人員接受必要教育訓練才可入場施工,並主動查核承攬商施工情形與留存巡視之缺失紀錄備查。	採購單位	■	■	■	■	■	■	■	■	■	■	■	■	0
	5.交貨驗收時由施工單位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格,必要時可會安環室協助驗收。	採購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6.安環室每半年調查各單位承攬件數,並彙整全校承攬資料後送管理代表。	安環室	■					■							0
	7.各單位出租或出借工作場所、設備時,應事前完成危害告知。	各單位	■	■	■	■	■	■	■	■	■	■	■	■	0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及「環安衛法規鑑別度與符合性評估作業」。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2.各單位依據「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作業」及「環安衛法規鑑別度與符合性評估作業」進行辨識及控制。	各單位	■	■	■	■	■	■	■	■	■	■	■	■	依需求編列
	3.高風險或法令要求事項需嚴格要求,必要時須重新檢視或修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訂時可與安環室共同討論研擬。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4.如衍生事故(虛驚、一般或重大),重新檢討該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資訊。制訂時可與安環室共同討論研擬。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令制修訂「自動檢查管理作業」及「消防設施管理作業」。	安環室 總務處			■			■			■			■	0
	2.依據各單位場所特性制訂檢查項目,由場所負責人統籌辦理。共同區域由總務處負責。	各單位	■	■	■	■	■	■	■	■	■	■	■	■	0
	3.各單位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經查核(檢)後如有矯正或異常事件,向上級陳報並妥善處置。	各單位	■	■	■	■	■	■	■	■	■	■	■	■	0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求,制修訂「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	安環室			■			■			■			■	0
	2.相關人員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並接受必要之測驗。(如具有輻射放射源儀器或設備)單位自行派員受訓,受訓證明影本交予安環室備查。	勞動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	依照訓練性質編列預算
	3.各單位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須合乎法令要求(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鍋爐、密封性設備操作人員等),並定期實施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	勞動場所	■	■	■	■	■	■	■	■	■	■	■	■	依照訓練性質編列預算
	4.安環室不定期查核各系所安全衛生相關資格人員,不符合者由該單位於限內派員受訓或禁止該項活動。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5.統計教育訓練成效,並提報至安環委員會。	安環室 安環委員會			■						■				0

計畫項目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預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 個人防護具 之管理。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修訂「防護具管理作業」。	安環室			■			■			■			■	0
	2.各單位製作設備清冊並定期查檢防護具勤用狀況，必要時應加以更換。	各單位	■	■	■	■	■	■	■	■	■	■	■	■	依活動規模編列
	3.單位主管不定期抽查所屬場所活動是否落實防護具之配戴。安環室於實施巡檢時應確認運作情況之符合程度。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4.如發現不安全行為應立即告知違規人員，如屢勸不聽應立刻向上級陳報；必要時通知安環室協處理。安環室若發現不合之項目應要求單位限期改善，如情節重大將提送安環委員會中審議或檢討。	各單位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十一) 健康檢查、 健康管理及 健康促進事 項。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修訂「勞工健康管理作業」。	安環室 衛保組			■			■			■			■	0
	2.每年定期彙整各單位健康檢查種類，並通知相關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實施體格檢查、定期、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健康管理，紀錄建檔備查。	人事室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依健檢項目報價及人數編列
	3.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確保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	■	■	■	■	■	■	依辦理活動編列
	4.經健康檢查結果判定為第三級管理以上時，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後進行控管或職務調動之建議。	安環室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0
	5.每2個月聘請職業安全衛生專科醫師駐診，同仁如有健康、醫療、因工作場所造成肌肉骨骼傷害或懷孕期間、生產後健康問題即可至衛保組進行教職員工職場健康諮詢服務。	衛保組 教職員工	■		■		■		■		■		■		60,000
(十二) 安全衛生資 訊之蒐集、 分享與運 用。	1.不定期收集安全衛生資訊，如有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則分析後寄送全校師生及安環室網頁公告。	安環室 全校師生	■	■	■	■	■	■	■	■	■	■	■	■	0
	2.校內師生對安全衛生事項提出建議或疑義可直接洽詢安環室。	安環室 全校師生	■	■	■	■	■	■	■	■	■	■	■	■	0
	3.對於校園安全衛生事項建議或校外案例酌情修改本校相關程序或文件，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十三) 緊急應變措 施。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校內活動修制定「緊急事件應變管理作業」及「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業」程序。	安環室 校安中心			■			■			■			■	0
	2.依計畫實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必要時請有關部門指導、配合。	安環室 校安中心 有關部門					■	■	■	■					10,000元
	3.於演練前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專家，協助研擬演練計畫，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依改善建議修正演練計畫。	安環室 校安中心					■	■	■	■					視辦理規模編列
	4.發生事故時，依照「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執行通報作業。如屬大規模災害依照「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安環室 相關單位	■	■	■	■	■	■	■	■	■	■	■	■	0
(十四) 職業災害、 虛驚事故、 影響身心健 康事件之調 查處理與統 計分析。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制定「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及「承攬管理作業」。	安環室			■			■			■			■	0
	2.各單位依「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或「承攬管理作業」進行通報。	各單位	■	■	■	■	■	■	■	■	■	■	■	■	0
	3.各單位主管督導人員完成改善，並要求所屬人員落實作業管制預防再發生。	各單位	■	■	■	■	■	■	■	■	■	■	■	■	0
	4.安環室查核並追蹤各單位是否確實改善，將事故通報紀錄存檔備查。再統計、分析上年度事故災害種類、原因，依統計分析結果作為危害鑑別重點局部評估方向，且作為教育訓練、巡檢重點項目。	安環室 各單位	■	■	■		■	■	■	■	■	■	■	■	0
(十五) 安全衛生管 理記錄與績 效評估措 施。	1.各單位主管依法規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各單位	■	■	■	■	■	■	■	■	■	■	■	■	0
	2.安環室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巡檢或考核，並提供改善建議與相關諮詢。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3.安環室統計巡檢或考核結果提報安環委員會審議。	安環室			■			■			■			■	0
	4.績效優異之單位予以公開表揚；績效不彰者由各單位主管加強監督。	人事室 各單位			■						■				0
(十六) 其他安全衛 生管理措 施。	1.安環室依公部門來文要求配合辦理之環保、安衛事項、法令規定增修訂或其他影響安全衛生等因應措施。	實驗場所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2.增修訂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視需求修訂校內程序書等。	安環室 總務處	■	■	■	■	■	■	■	■	■	■	■	■	0
	3.提供各單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或協助；校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執行遭受困難或疑問時，提供諮詢或協助。	安環室	■	■	■	■	■	■	■	■	■	■	■	■	0

註：

1.實驗場所定義：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為其適用範圍對象。

2.校內列管實驗場所單位如下：

護理學院：護理系(所)。

醫療健康學院：營養系(所)、物理治療系、動物保健系、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民生創新學院：化妝品應用系(所 科)、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幼兒保育系、實驗動物中心。

智慧科技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智慧科技應用系。

國際餐旅學院：餐旅管理系、食品科技系(所)

研究發展處：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其他單位：實習餐廳、實習旅館、烘焙食品實習工廠、教學發展中心。

3.勞動場所定義：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弘光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5 年自動檢查計畫書

一、目的：本校期望藉由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訂定本計畫書。

二、實施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之規定，權責如下：

(一)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以下簡稱安環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安環委員會）：審議本校第二類事業(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等部分工作場所)及第三類事業(指扣除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視實際狀況與法令修訂，不定期實施安全衛訪查等事宜。

(四)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四、範圍：舉凡於本校工作場所內之下列機械設備及作業：

(一) 一般機械、設備、環境及作業。

(二) 危險性機械、設備。

(三) 安全防護設備。

(四) 其他相關作業。

五、名詞解釋：

(一) 定期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各種機械設備，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時間實施檢查，目的在於明瞭機械設備使用一段時間後有無故障，能否繼續使用，或是否需保養維護。

(二) 重點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某些機械設備，於安裝後開始使用前或於其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重點檢查。

(三) 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下列事項紀錄：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檢查部分。

(四) 檢查結果。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並報告場所負責人員採取必要措施；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更換。如須改造時，應重新評估其危害風險，訂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七、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發生有不符合安全衛生之狀況或操作行為處理原則：

(一) 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或場所負責人員前往處理。

(二) 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危險警示並掛籤，直至狀況解除。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約定專業合格廠商執行保養，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一)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二、電氣汽、機車	定期檢查	每三年	整體定期檢查	三年		
		每年	電動機、控制裝置、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三年		
三、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二、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	
三、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五、小型鍋爐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事項。			
六、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七、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八、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二年	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其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九、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二年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十、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十一、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二、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三、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	檢查人員	備註
------	----	----	------	-----	------	----

				存年限	(或單位)	
一、車輛機械	作業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下列項目實施檢點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升降機	作業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五)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危險性設備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鍋爐之操作作業。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四、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三、有害物作業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四、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五、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	作業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註：

1. 實驗場所定義：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2. 勞動場所定義：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弘光科技大學 114年度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劃表

附件7

項次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訓練對象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實際工作進度(月份)												預計經費	預計辦理場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安全衛生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安環室 實驗場所 負責人		■	■						■	■			2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2	安全衛生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2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3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2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4	安全衛生	實驗動物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安環室 實驗場所 負責人		■	■						■	■			2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5	安全衛生	小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2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6	安全衛生	教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所有教職員工		■	■				■	■						2萬元	4場次	校內宣導
7	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安環室							■	■					50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8	安全衛生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使用有機溶劑之實驗場所負責人	使用有機溶劑系所													45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9	安全衛生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負責人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系所													36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0	安全衛生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使用有機溶劑系所													15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1	安全衛生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系所													15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2	安全衛生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生住組 民創學院													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製表人：

單位主管：

FM-11100-047

表單修訂日期：103.12.31

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13	安全衛生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生住組 民創學院														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4	安全衛生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食科系 民生學院														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5	安全衛生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食科系 民生學院														800	1人	外訓
16	安全衛生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護理系 環安系 動保系														60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7	安全衛生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護理系 環安系 動保系														42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8	安全衛生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衛保組					■	■								3000	2人	外訓
19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主管繼續教育訓練	生物安全主管	安環室														2000	1人	外訓
20	環境保護	廢水專責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廢水專責人員	安環室					■	■								1500	1人	外訓
21	環境保護	毒化物應變專責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毒化物應變專責人員	安環室						■	■							1500	1人	外訓
22	環境保護	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	圖資處			■	■										1750	1人	外訓
23	環境保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品運作管理宣導	運作毒化物實驗室人員	安環室		■	■											6000	1場次	校內宣導
24	能源管理	垃圾分類宣導	衛生股長	安環室			■					■						0	2場次	校內宣導
25	能源管理	能資源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各單位能源管理人	事營組								■	■					1萬元	1場次	校內宣導
26	環境保護	廠商清潔及廢棄物宣導	外包廠商	安環室 事營組				■	■									0	1場次	校內宣導
27	環境保護	廠商清潔及廢棄物宣導	外包廠商	安環室 事營組				■	■									0	1場次	校內宣導

弘光科技大學 115年度環安衛及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劃表

附件7

項次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訓練對象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實際工作進度(月份)												預計經費	預計辦理場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安全衛生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安環室實驗場所負責人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2	安全衛生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3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P1、P2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4	安全衛生	實驗動物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5	安全衛生	電氣安全教育訓練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6	安全衛生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7	環境保護	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8	環境保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品運作管理	新進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	■						■	■			1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9	安全衛生	小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進出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安環室實驗場所負責人						■	■						2萬元	2場次	校內宣導
10	安全衛生	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	安環室衛保組人事室	■	■				■	■						3萬元	4場次	校內宣導
11	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安環室						■	■						50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2	安全衛生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使用有機溶劑之實驗場所負責人	使用有機溶劑系所													45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製表人：

單位主管：

FM-11100-047

表單修訂日期：103.12.31

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13	安全衛生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負責人	使用特化物質系所														36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4	安全衛生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使用有機溶劑系所														15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5	安全衛生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使用特化物質系所														15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6	安全衛生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設置小型鍋爐系所														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7	安全衛生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設置小型鍋爐系所														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8	安全衛生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食料系民生學院		■	■	■										80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19	安全衛生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食料系民生學院														8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20	輻射安全	操作人員資格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護理系環安系動保系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21	輻射安全	操作人員資格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各系所指派人員	護理系環安系動保系														4200	有需求時派訓	外訓
22	安全衛生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衛保組				■	■	■	■							4500	3人	外訓
23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主管教育訓練	生物安全主管	安環室		■	■	■	■									10000	1人	外訓
24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主管繼續教育訓練	生物安全主管	安環室					■	■								3200	1人	外訓
25	生物安全	P1實驗室生物安全在職教育訓練	P1實驗場所作業人員	食品檢驗中心食料系															有需求時派訓	CDC 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

製表人：

單位主管：

115 年節能計畫表

整發計畫內容	數量
(G 棟)120 噸磁浮直流變頻離心式冰水機	1 套
(N 棟)1 對 2 變頻分離式冷氣機	13 套
L 棟 7 樓空調管控	4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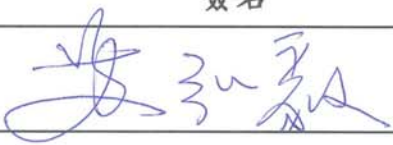
114年冷氣不斷電需求申請單位彙整表

序號	空間 (編號)	空間名稱	申請人(簽章)	該空間冷氣台數	不可斷電冷氣台數	不可斷電原因	安環委員會 審議意見	總務處機電組現勘意見	總務處機電組 建議不可斷電期間
1	L301	微生物培養暨分析儀器室	林顯培	2	2	此為實驗室空間，因有擺放貴重儀器及細胞培養，須維持一定溫度。		本棟大樓空調為中央冰水主機開啟時間均依課程時間開啟，無法配合全天候開啟。	115/01/01-115/12/31 不通過
2	L306	天然物分析研究室	林顯培	2	2	此為實驗室空間，因有擺放貴重儀器及細胞培養，須維持一定溫度。		本棟大樓空調為中央冰水主機開啟時間均依課程時間開啟，無法配合全天候開啟。	115/01/01-115/12/32 不通過
3	D404	化性實驗室	林喜星	2	2	因配合選手訓練室動工，部分低溫之材料(如：巧克力原料)須放置在该場地存放，以免高溫變質毀損		本堂間總會勘現場多種測點原料放置桌面、紙箱、塑膠箱其中最大宗為巧克力，測點原料應放於專用冷藏櫃內非用現場冷氣環控，平日如須作業，可配合將冷氣斷殺取消，但仍維持夜間11點至早上6點冷氣開機。	取消冷氣斷殺維持夜間冷氣開機

弘光科技大學114年第4次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00分

會議地點：A305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蘇弘毅	
安環室主任	王俊欽	
總務長	王俊欽	
學務長	陳志鳴	
環安系(所)主任	溫志中	
護理系(所)主任	楊政議	
營養系(所)主任	莊正宏	
食科系(所)	蔡政志	
妝品系(所)主任	黃文盈	請假
機電組組長	王仁杰	
事務組組長	李茂寬	
衛保組護理師	陳美妙	
醫材系老師	蔡明慈	
物治系老師	葉桂鶯	請假
文設系老師	江俊賢	請假
餐旅系老師	許凱敦	請假

會議地點：A305會議室

[illegible]